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中山自然资耕保〔2023〕55号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生态 补偿专项资金（耕地保护市级补贴） 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保护耕地，保障承担耕地保护任务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府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中府办〔2019〕1号）、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中山市 2022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方案的通知》（中山自然资耕保〔2022〕19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（耕地保护市级补贴）（第二批）下拨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中府办〔2019〕1号）规定，2022 年市级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执行 268 元/年·亩的标准，其他耕地生态补偿执行 134 元/年·亩的标准。2022 年全市耕地生态补偿资金 13961.6878 万元，其中 60%按实际核定耕地面积

补贴到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它单位，40%由镇街政府统筹使用。根据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拨2022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(耕地保护市级补贴)(第一批)的通知》，我局已于2022年9月28日下拨第一批资金42985303.06元。

二、本次下拨的资金共46050099.94元，其中：下拨给镇街政府统筹使用的总额为7096340.14元，各镇街分配资金明细见附件1；下拨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它单位使用的总额为38953759.8元，各村分配资金明细见附件2。

在生态补偿资金筹集过程中，因翠亨、古镇、西区未缴纳，石岐未足额缴纳生态补偿资金，本次暂不下拨耕地保护资金至上述四个镇街。本次村集体使用部分暂预下达50%，待生态补偿资金筹集完毕后，发放剩余部分。

三、各镇街收到下达的专项资金后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公示工作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拨付资金，严格按照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(修订)的通知》(中府办〔2019〕1号)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并根据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补贴管理工作的函》(中山自然资耕保〔2020〕10号)文件要求，每月报送支出进度。

四、本批资金请按附表内容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中山市2022年度耕地保护市级补贴资金分配明

细表（下达给镇街政府统筹使用）（第二批）

2. 中山市 2022 年度耕地保护市级补贴资金分配明
细表（下达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）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彭慧刚，联系电话：8831827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